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。2024 年 5 月 21 日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震，1973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河北地质大学会计学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、会计师资格。本人曾任河北经贸管理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、石家庄经济学院职业技术学院讲师，现任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特聘专家、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研究生合作导师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、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客座教授、中国税收筹划研究会理事、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，河北地质大学管理学院税收筹划研究中心主任。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，本人现兼任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；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3 次，召开股东会 1 次，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出席会议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

席、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股东会出席情况	
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（次）	现场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（次）	本年度股东会召开次数（次）	出席次数（次）
王震	3	1	0	0	2	1	1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（1）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，其中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，就公司财务报告编制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审慎决策献计献策。

（2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相关议案在形成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。

3、审议及投票表决情况

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，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根据需要研究讨论相关事项。2024 年本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共审议通过 5 项议案，分别为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（三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通过多次专项会议交流，就年审计划、审计工作安排、关注重点事项等进行探讨和沟通并形成相关会议记录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，并于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、背景资料，客观、独立行使表决权；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，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，并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。本人结合自身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五）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就有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问询，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完成日常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（六）培训和学习

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深化责任意识，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（七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。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，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

等情况。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在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。本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、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的事项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2024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能够给予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，本人已于公司选举完成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离任。感谢公司对本人以往工作的支持，本人仍将关注公司业务发展，希望公司未来持续规范运作，取得更卓越的成绩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震

2025年4月26日